

附件

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律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主体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1-3万元的；违法行为持续1-3个月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2.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违法所得3-5万元的；违法行为持续3-6个月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2.5-5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给付许诺价值1万元以下或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给付许诺价值1-3万元的；违法行为持续1-3个月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2.5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较重		违法所得、给付许诺价值 3-5 万元的；违法行为持续 3-6 个月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 2.5-5 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从重	违法所得、给付许诺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主动退出代理，取得当事人谅解，配合查处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 1-3 万元，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但未取得当事人谅解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 2.5 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的；违法所得 3-5 万元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 2.5-5 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4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主动退出代理，取得当事人谅解，危害后果较轻，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 1-3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但未取得当事人谅解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 2.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所得3-5万元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2.5-5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项：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取得当事人谅解，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改正，取得当事人谅解，配合查处的。	警告。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认错态度较好，及时改正的。	警告，处2.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的；有该违法行为1次，但认错态度不好的；怠于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5-5千元罚款。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	
6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已主动足额退赔，取得当事人谅解，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1-3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所得3-5万元的；危害后果较重。	警告，处0.5-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所得5万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3-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取得当事人谅解，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取得当事人谅解，且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1-3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但未取得当事人谅解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的；违法所得3-5万元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0.5-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3-6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较轻	从轻	牟取当事人争议权益价值1万元以下的；已主动足额退赔，取得当事人谅解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牟取当事人争议权益价值1-3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的；牟取当事人争议权益价值3-5万元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处0.5-1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价值5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3-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9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师未经委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危害后果较轻，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或违法所得1-3万元的。	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较重	从重	危害后果较重，或违法所得 3-5 万元的。	警告，处 0.5-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对依法办理案件影响较小，危害后果较轻，主动改正，配合查处的。	停止执业 6-7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对依法办理案件影响一般，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 7-10 个月，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对依法办理案件影响较大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止执业 10-12 个月，处 2.5-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严重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11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行贿金额在刑事立案标准 1/3 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停止执业 6-7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行贿金额在刑事立案标准 1/3-2/3，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 7-10 个月，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行贿金额在刑事立案标准2/3以上不足立案标准；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止执业10-12个月，处2.5-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第七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四）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严重		行贿金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以上，危害后果较重的；严重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对相关事项办理造成影响较小，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停止执业6-7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市司法局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一般	对相关事项办理造成的影响一般，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的影响较小，但怠于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停止执业7-10个月，处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重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15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对诉讼、仲裁活动影响较小，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停止执业6-7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经制止后停止违法行为，对诉讼、仲裁活动影响一般的。	停止执业7-10个月，处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对诉讼、仲裁活动影响较大的。	停止执业10-12个月，处2.5-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严重影响诉讼、仲裁活动正常秩序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配合查处，且当事人未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停止执业6-7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一般，且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停止执业7-10个月，处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的；危害后果一般，但怠于或者拒不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停止执业10-12个月，处2.5-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为：（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主动澄清、赔礼道歉，危害后果较轻，配合查处的。	停止执业6-7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未及时改正或主动澄清、赔礼道歉，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7-10个月，处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或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止执业10-12个月，处2.5-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18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较轻	从轻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配合调查的。	停止执业6-7个月。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或危害后果一般并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停止执业7-10个月以下，处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重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后果较重的；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	停止执业10-12个月，处2.5-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19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5-10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3个月，处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怠于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3-6个月，处5-1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20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1-3个月，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3个月，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较重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或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3-6个月，处5-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1-3个月的；违法所得5-10万元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3个月，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3-6个月，处5-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22	律师事务所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般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3个月的；违法所得5-10万元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3个月，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3-6个月，处5-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从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23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取得当事人谅解，危害后果较轻，并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5-10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业整顿1-3个月，处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3-6个月，处5-1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24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取得当事人谅解，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改正，且取得当事人谅解，配合查处的。	警告。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认错态度较好，及时改正的。	停业整顿 1-3 个月，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怠于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停业整顿 3-6 个月，处 5-1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省司法厅
25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对相关事项办理造成影响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对相关事项办理造成的影响较小，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般	一般	对相关事项办理造成的影响一般，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的影响较小，但怠于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停业整顿 1-3 个月，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对相关事项办理造成的影响较大；对相关事项办理造成的影响一般，但怠于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停业整顿 3-6 个月以下，处 5-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6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较轻	从轻	违法状态持续 3 个月以下，且采取措施有效消除或降低危害后果或防止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状态持续 3-6 个月的。	停业整顿 1-3 个月，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违法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放任危害后果持续或进一步扩大的。	停业整顿 3-6 个月以下，处 5-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27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所在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所负责人视其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较轻	从轻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的。	警告。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重	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许可证处罚的。	处2万元罚款。	
28	律师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较轻	从轻	较前次违法的情节更轻，危害后果较轻，认错态度较好的。	停止执业3-6个月。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与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危害后果一般的。	停止执业6-10个月。	
			严重	从重	较前次违法的情节更重，危害后果严重的。	停止执业10-12个月。	
29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执业1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2.2倍罚款。	

			一般	一般	违法执业 1-3 个月，或违法所得 1-3 万元，危害后果一般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2-3.8 倍罚款。	
			严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违法执业 3 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8-5 倍罚款。	

二、基层法律服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主体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受理案件 3 件以下，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受理案件 3-6 件的；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2.1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违法受理案件 6 件以上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1-3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支付介绍费 5 千元以下，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 1-3 个月的；支付介绍费或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2.1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支付介绍费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3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或主动退出代理，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执业1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执业1-3个月；违法所得1-3万元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法执业3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执业1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配合查处，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一般	一般	违法执业 1-3 个月的；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2.1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违法执业 3 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1-3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未及时改正的；危害后果较轻以上的；抗拒查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	县级司法局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 0.5-1 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2.1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1-3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从轻	被侵犯合法权益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及时足额赔退，危害后果较轻，取得被代理人谅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一般	一般	被侵犯合法权益或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被侵犯合法权益 5 千元以下未取得被代理人谅解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2.1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被侵犯合法权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1-3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主动退出代理，取得当事人谅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 0.5-1 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2.1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大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1-3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赔偿损失且取得委托人谅解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或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赔偿损失但未取得委托人谅解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9-2.1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未赔偿损失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1-3 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并有效消除、降低恶劣影响，配合查处，并获得当事人谅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主动改正并积极消除、降低恶劣影响，配合查处，未获得当事人谅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未主动改正或放任恶劣影响扩大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配合查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或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改正，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对依法办理案件影响较小,危害后果较轻,主动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对依法办理案件影响一般,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对依法办理案件影响较大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或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或委托人受损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或委托人受损金额0.5-1万元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或委托人受损金额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1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对司法、仲裁、行政执法活动影响较小,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经制止后停止违法行为,对司法、仲裁、行政执法活动影响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对司法、仲裁、行政执法活动影响较大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1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较轻	从轻	危害后果较轻,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或违法所得0.5-1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1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配合查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2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害后果较大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21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受理案件3件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受理案件3-6件的；违法所得0.5-1万元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违法受理案件6件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22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规金额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规金额0.5-1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违规金额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23	基层法律服务所 冒用律师事务所 名义执业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 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 县（市、区） 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 县级司法局
24	基层法律服务所 以贬损他人、抬高 自己、虚假承诺或 者支付介绍费等 不正当手段争揽 业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支付介绍费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或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 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支付介绍费或违法所得0.5-1万元的；违法行为持续1-3个月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 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支付介绍费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 县级司法局
25	基层法律服务所 伪造、涂改、抵押、 出租、出借本所执 业证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 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 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 县级司法局

26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1-3个月，或违法所得0.5-1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27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配合查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28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非法处置资产1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非法处置资产1-3万元或违法所得0.5-1万元，配合查处，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非法处置资产3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29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九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办理案件3件以下，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办理案件3-6件，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违法办理案件6件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30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0.5-1万元的；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危害后果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或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31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	较轻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采取措施有效消除、降低危害后果或防止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1-3个月，或违法所得0.5-1万元，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9-2.1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较重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放任危害后果持续或进一步扩大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1-3倍罚款。	设区市司法局、县级司法局

		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备注：1. 免罚或警告的，由县级司法局实施；2.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由设区市司法局实施；3. 以上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公证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主体
1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支付回扣、佣金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或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公证员、公证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支付回扣、佣金或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违法行为持续 1-3 个月的；危害后果一般的。	对公证机构处 1-3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处 1-3 千元罚款，停止执业 3-4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支付回扣、佣金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的；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抗拒查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 3-5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处 3-5 千元罚款，停止执业 4-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一般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 1 次，违规超过收费标准 20%以下的，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一般的。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的；违规超过收费标准 20-50%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 1-3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处 1-3 千元罚款，停止执业 3-4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规超过收费标准 50%以上的；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公证机构处 3-5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处 3-5 千元罚款，停止执业 4-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执业 1 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一般的。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违法执业 1-3 个月的；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 1-3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处 1-3 千元罚款，停止执业 3-4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执业 3 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公证机构处 3-5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处 3-5 千元罚款，停止执业 4-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一般	一般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1 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公证机构不知情的，公证机构不受处罚（下同）。公证机构知情的，对公证员、公证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较重	从重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1-3 个月，或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	对公证机构处 1-3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处 1-3 千元罚款，停止执业 3-4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3 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公证机构处 3-5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处 3-5 千元罚款，停止执业 4-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及时改正，公证书内容不违法的。	公证机构不知情的，公证机构不受处罚（下同）。公证机构知情的，对公证员、公证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较重	从重	公证书内容违法，本人及近亲属获得或者可能获得不正当利益的；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 1-3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处 1-3 千元罚款，停止执业 3-4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公证机构处 3-5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处 3-5 千元罚款，停止执业 4-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危害后果较轻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2-4.4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警告，处 2-4.4 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 0.5-1 万元，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4.4-7.6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对公证员警告，处 4.4-7.6 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3-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的；违法所得 1-3 万元的；危害后果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7.6-10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对公证员警告，处 0.76-1 万元的罚款，停止执业 6-12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7.6-10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对公证员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	较轻	从轻	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 1 件，并及时撤销该公证书，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2-4.4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警告，处 2-4.4 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对有明显漏洞或证据链明显不完整的证明材料（含假证、伪证、虚假陈述等），未尽到合理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 1 件，或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4.4-7.6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对公证员警告，处 4.4-7.6 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3-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较重	从重	明知或故意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1件的；未尽到合理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2件的；公证书应当复查或撤销而不复查或撤销的；违法所得1-3万元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7.6-10万元罚款，停业整顿2个月；对公证员警告，处0.76-1万元罚款，停止执业6-12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明知或故意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2件以上的；未尽到合理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3件以上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7.6-10万元罚款，停业整顿3个月；对公证员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较轻	从轻	违法价值在刑事立案标准1/3以下，配合查处，在调查前已退还以上等值财物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2-4.4万元罚款；对公证员警告，处2-4.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违法价值在刑事立案标准1/3-2/3，在调查结束前已退还以上等值财物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4.4-7.6万元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对公证员警告，处4.4-7.6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3-6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违法价值在刑事立案标准2/3以上不足立案标准，所挪用公证费达到刑事立案金额但不是用于非法或营利活动，或挪用时间不足3个月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7.6-10万元罚款，停业整顿2个月；对公证员警告，处0.76-1万元罚款，停止执业6-12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违法价值在刑事立案标准以上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7.6-10万元罚款，停业整顿3个月；对公证员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较轻	从轻	受人胁迫从事该违法行为，配合查处，未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或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且公证机构或公证员未获得不正当利益。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2-4.4万元罚款；对公证员警告，处2-4.4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一般	一般	当事人经济损失或获得不正当利益 5 千元以下，或公证机构或公证员获得不正当利益 5 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4.4-7.6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对公证员警告，处 4.4-7.6 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3-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当事人经济损失或获得不正当利益 0.5-1 万元，或公证机构或公证员获得不正当利益 0.5-1 万元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7.6-10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对公证员警告，处 0.76-1 万元罚款，停止执业 6-12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当事人严重经济损失或获得不正当利益 1 万元以上的；公证机构或公证员获得不正当利益 1 万元以上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7.6-10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对公证员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较轻	从轻	危害后果较轻，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主动改正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2-4.4 万元罚款；对公证员警告，处 2-4.4 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或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4.4-7.6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对公证员警告，处 4.4-7.6 千元以下罚款，停止执业 3-6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从重	危害后果较重，或违法所得 1-3 万元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7.6-10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2 个月；对公证员警告，处 0.76-1 万元罚款，停止执业 6-12 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拒绝、对抗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公证机构警告，处 7.6-10 万元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对公证员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法律援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主体
1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造成已实施法律援助费用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费用，处 0.3-0.9 千元罚款。	
			一般	一般	造成已实施法律援助费用 3-5 千元的。	责令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费用，处 0.9-2.1 千元罚款。	
			较重	从重	造成已实施法律援助费用 5 千元以上，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费用，处 2.1-3 千元罚款。	
2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县级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1.6 倍罚款。	
			一般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或违法所得在 0.5-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6-2.1 倍罚款。	
			较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1-3 倍罚款。	

五、司法鉴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主体
1	鉴定机构、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较轻	从轻	采取措施有效消除、降低危害后果或防止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弥补当事人损失，取得谅解的。	停止执业 3-6 个月。	省司法厅
			一般	一般	消除、降低危害后果或防止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效果有限，或弥补当事人损失不到位的。	停止执业 6-12 个月。	

		2.《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严重	从重	未采取措施消除、降低危害后果或防止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未弥补当事人损失的；造成重大损失无法挽回、社会影响恶劣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撤销登记。	
2	鉴定机构、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较轻	从轻	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的事实与获取登记关联性不强，主动改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 3-6 个月。	省司法厅
		2.《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一般	一般	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的事实与获取登记关联性一般，经补充符合登记条件的。	停止执业 6-12 个月。	
			严重	从重	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的事实与获取登记关联性强，经补充仍不符合登记条件，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撤销登记。	
3	鉴定机构、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较轻	从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 3-6 个月。	省司法厅
		2.《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不出庭作证的。	一般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或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的。	停止执业 6-12 个月。	
			严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撤销登记。	
4	鉴定机构、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登记：（四）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	较轻	从轻	违法办理案件 3 件以下，或收取案件费用 5 千元以下的。	停止执业 3-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一般	一般	违法办理案件 3-10 件，或收取案件费用 0.5-1 万元的。	停止执业 6-12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从重	违法办理案件 10 件以上，或收取案件费用 1 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	

5	鉴定机构、鉴定人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招揽案件3件以下，或招揽案件收费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招揽案件3-10件，或招揽案件收费0.5-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从重	违法招揽案件10件以上，或招揽案件收费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不正当竞争、严重影响管理秩序、行业形象，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	
6	鉴定机构、鉴定人组织本机构以外的鉴定人或者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人员承办司法鉴定事项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组织本机构以外的鉴定人或者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人员承办司法鉴定事项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办理事项3件以下，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办理事项3-6件，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从重	违法办理事项6-10件，或危害后果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办理事项10件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	
7	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除“鉴定机构负责人、住所”“关键仪器设备”“实验室”外的其他事项1项（次），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及时改正，且其他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除“鉴定机构负责人、住所”“关键仪器设备”“实验室”外的其他事项2项（次）的；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鉴定机构负责人、住所”的；违法所得0.5-1万元的；危害后果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从重	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除“鉴定机构负责人、住所”“关键仪器设备”“实验室”外的其他事项3项（次）的；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关键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的；本机构执业鉴定人存在法定注销情形未及时申请注销的；违法所得1-3万元的；危害后果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事项4项（次）以上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行业形象，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登记执业场所外变相设立受案、代办、采样点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未经依法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登记执业场所外变相设立受案、代办、采样点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司法局
			较轻	从轻	未经依法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或在登记执业场所外变相设立受案、代办、采样点1家（个）且办理鉴定案件3件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未经依法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或在登记执业场所外变相设立受案、代办、采样点1家（个）办理鉴定案件3-6件，配合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罚款。	
			较重		未经依法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或在登记执业场所外变相设立受案、代办、采样点2家（个）或办理的鉴定案件数量6-10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从重	未经依法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或在登记执业场所外变相设立受案、代办、采样点3家（个）以上的；办理的鉴定案件数量10件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鉴定机构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事项1件且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或违法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所得在 5 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事项 1 件且行为持续 1-3 个月，或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万元罚款。	
			较重	从重	违法事项 2 件的；违法行为 2 次的；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 1-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事项 3 件以上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鉴定机构不依法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不依法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或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	
11	鉴定机构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或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	
12	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六）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或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从重	危害后果较重，或拒绝接受对本机构及其人员涉嫌违法行为查处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	
13	鉴定人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违法事项 1 件且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及时改正，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违法事项 1 件且行为持续 1-3 个月，或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7.5 千元罚款。	

			较重	从重	违法事项 2 件的；违法行为 2 次的；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 1-3 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0.75-1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事项 3 件以上的；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规定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违反鉴定程序规定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危害后果较轻，或违法办理案件 3 件以下，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或违法办理案件 4-6 件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7.5 千元罚款。	
			较重	从重	危害后果较重，或违法办理案件 6-10 件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0.75-1 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的；违法办理案件 10 件以上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轻微	免罚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从轻	私自接受委托 1 次，收取费用 5 千元以下，且积极主动配合查处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	私自接受委托 2 次，或收取费用 0.5-1 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7.5 千元罚款。	
			较重	从重	私自接受委托 3 次以上，或收取费用 1-3 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0.75-1 万元罚款。	

			严重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3 万元以上,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鉴定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违反保密规定的。	较轻	从轻	危害后果较轻,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及时改正,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一般,或违法所得 0.5-1 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7.5 千元罚款。	
			较重	从重	危害后果较重,或违法所得 1-3 万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0.75-1 万元罚款。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鉴定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或者拒绝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的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或者拒绝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的。	较轻	从轻	超期 1 个月以下,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
			一般	一般	超期 1-3 个月,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7.5 千元罚款。	
			较重	从重	超期 3 个月以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委托机关要求追究责任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0.75-1 万元罚款。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故意作虚假鉴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第三款: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	较轻	从轻	危害后果或其他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	停止执业 3-6 个月。	省司法厅
			一般	一般	危害后果或其他情节一般的;危害后果或其他情节较轻但未及时改正的。	停止执业 6-9 个月。	
			较重	从重	危害后果或其他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或其他情节一般但未及时改正的。	停止执业 9-12 个月。	

	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登记：（五）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或抗拒查处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撤销登记。	
--	---	----	--	-----------------------	-------	--